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其中包括)(a)就現有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佈規定；及(b)就現有材料供應協議及現有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第14A.48條之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現有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已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新協議，以根據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重續各份現有協議之年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新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與錦州華榮訂立之新服務協議，據此，錦州華榮同意根據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向本集團提供水及熱能服務；
- (b) 本公司、錦州昌華與錦州佑鑫訂立之新材料供應協議，據此，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同意供應，而本集團同意根據新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入材料；及
- (c)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訂立之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或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硅材酸洗及將頭尾料、鍋底料及硅廢碎加工及循環再造為多晶硅之服務，及提供用作生產太陽能硅錠之其他所需原材料與加工及生產硅錠及硅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服務協議項下之適用比率將超過0.1%但少於2.5%，新服務協議將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就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而言，由於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年度金額之適用比率將超過2.5%，故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8條，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其中包括)(a)就現有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佈規定；及(b)就現有材料供應協議及現有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第14A.48條之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現有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已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新協議，以根據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重續各份現有協議之年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新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新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錦州華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錦州華榮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華新硅材料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而華新硅材料為於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錦州華榮為譚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範圍： 根據新服務協議，錦州華榮同意根據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向本集團提供水及熱能服務。

年期： 新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價格： 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將根據本集團獲提供之水及熱能的實際用量參考中國地方市場之當前市價釐定。

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他條款： 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將為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將於提供服務時以現金支付，或按訂約方協定的信貸條款支付，有關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經協定後，錦州華榮將給予本集團30至90日的信貸期。

訂立新服務協議的理由

由於錦州華榮鄰近本集團位於遼寧省錦州之業務，本集團可確保獲得準時可靠的水及熱能供應，以供生產及消耗之用，藉此提升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效率。

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新服務協議與錦州華榮繼續供水及熱能之現有交易將對本公司之正常業務有所裨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錦州華榮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華新硅材料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而華新硅材料為於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錦州華榮為譚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服務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少於2.5%，新服務協議將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新材料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錦州昌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錦州昌華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華新硅材料及佑昌燈光分別擁有40%及60%。佑昌燈光由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因此，錦州昌華為譚先生(執行董事)及莊先生(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錦州佑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錦州佑鑫由獨立第三方及佑昌燈光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錦州佑鑫為莊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範圍： 根據新材料供應協議，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同意供應，而本集團同意根據新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買材料。

年期： 新材料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價格： 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基準將根據材料的預期購買額並參考當前市價釐定。

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他條款： 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將按個別購買訂單的基準釐定，而有關條款將為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款項將於交貨時以現金支付，或按訂約方協定的信貸條款支付，有關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經協定後，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將給予本集團30至90日的信貸期。

條件： 新材料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新材料供應協議的理由

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為本集團生產硅錠的重要材料。董事(不包括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方表達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材料供應持續進行交易使本集團能確保穩定及可靠的材料來源以生產硅錠，令本集團能維持其硅錠的品質，更可令錠拉製機生產的每一塊硅錠的長度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錦州昌華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華新硅材料及佑昌燈光分別擁有40%及60%。佑昌燈光由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因此，錦州昌華為譚先生(執行董事)及莊先生(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錦州佑鑫由獨立第三方及佑昌燈光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錦州佑鑫為莊先生的

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年度總金額之適用比率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新材料供應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合晶科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合晶科技持有WWIC 100%權益。WWIC持有本公司約21.11%權益。因此，合晶科技及WWIC各自為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範圍： 根據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合晶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硅材酸洗及將頭尾料、鍋底料及硅廢碎加工及循環再造為多晶硅之服務，及提供用作生產太陽能硅錠之其他所需原材料與加工及生產硅錠及硅片。

年期： 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價格： 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基準將參考中國市場同類分包商所提供之加工服務當前市價釐定。

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他條款： 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將按個別購買訂單的基準釐定，而有關係款將為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交易的款項將於提供服務時以現金支付，或按訂約方協定的信貸條款支付，有關係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經協定後，本集團將給予合晶科技30至90日的信貸期。

條件： 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之光伏電池。合晶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半導體業的半導體硅片與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向於台灣註冊成立或註冊之公司銷售及分銷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就半導體生產而言，由於經循環再造的多晶硅為較相宜多晶硅原材料來源，合晶科技或會就其半導體生產而對經循環再造的多晶硅有相當的需求。此外，合晶科技或就其光伏業務而對硅錠及硅片產生相當需求。因此，董事（不包括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方表達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利用其專業及產能進行經循環再造的多晶硅加工以及硅錠及硅片加工及生產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合晶科技為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年度總金額之適用比率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有協議項下交易之以往金額

以下載列現有協議項下交易：(a)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及(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 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未經 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現有服務協議	人民幣1,538,000元	人民幣2,941,000元	人民幣677,000元	人民幣3,975,000元
現有材料供應協議	人民幣51,855,000元	人民幣185,177,000元	人民幣25,856,000元	人民幣246,450,000元
現有合晶科技加工協議	人民幣8,031,000元	人民幣43,910,000元	人民幣625,000元	人民幣53,524,000元

新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新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新服務協議	人民幣2,176,000元	人民幣2,333,000元	人民幣2,450,000元
新材料供應協議	人民幣164,485,000元	人民幣292,039,000元	人民幣419,594,000元
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	人民幣246,828,000元	人民幣359,756,000元	人民幣448,409,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如下：

- (a) 新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參考：(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預期產能增幅；(ii)因而導致生產過程中預期用水及熱能消耗量的增幅；(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預期產能使用率；及(iv)二零一零年中國的預期通脹率而予以釐定。
- (b) 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參考：(i)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採購材料所承擔的費用；(ii)基於對本集團產品的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服務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之條款及其資下擬定之各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8條，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會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協議」	指	現有服務協議、現有材料供應協議及現有合晶科技加工協議
「現有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就向本集團供應材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之框架供應協議
「現有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州華榮就向本集團提供用水及熱力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之框架服務協議
「現有合晶科技加工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就本集團向合晶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循環再造多晶硅材料加工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之框架加工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新硅材料」	指	錦州華新硅材料經營部，於中國成立從事投資控股之獨資企業，由譚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譚先生、莊先生、佑昌燈光、WWIC、合晶科技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錦州昌華」	指	錦州昌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於本公佈日期由華新硅材料擁有40%及由佑昌燈光擁有60%。因此，錦州昌華為譚先生(執行董事)及莊先生(非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錦州華榮」	指	錦州華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於本公佈日期由華新硅材料擁有9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0%。因此，錦州華榮為譚先生之聯繫人士，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錦州佑鑫」	指	錦州佑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於本公佈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由佑昌燈光擁有30%。因此，錦州佑鑫為莊先生之聯繫人士，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	指	供本集團生產硅錠用之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

「莊先生」	指	莊堅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譚先生」	指	譚文華先生，執行董事，並且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87%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協議」	指	新服務協議、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
「新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州昌華及錦州佑鑫就向本集團供應材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供應協議

「合晶科技」 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合晶科技持有WWIC之100%權益並被視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